

昆明城市学院文件

昆城院〔2023〕7号

签发：王昆来

昆明城市学院辅修学士学位实施办法（试行）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学校优质专业和教学资源优势，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优化学生知识结构，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应用人才，增强学生就业、择业和转换职业竞争力，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云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审核实施细则》（云学位〔2021〕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推行主辅修并行的专业人才培养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辅修学士学位是指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可申请修读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本科专业大类的另

一本科专业。学生修读完成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相应的学分，在获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同时，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二条 学校鼓励学有余力、成绩优良的学生进一步拓宽知识领域，促进全面发展，在较好完成主修专业学习任务的前提下，通过跨专业大类修读完成辅修学士学位。

第三条 原则上，每位本科生只能选择一个辅修专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每位取得本校学籍的四年制大学本科生（二年制专升本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学制一般为2年。

第二章 设置条件与学分要求

第五条 辅修学士学位名称应为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二级学院申请开设辅修学士学位，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学院该专业已通过学士学位授权评估且已有1届及以上本科毕业生；

（二）师资及其他教学条件满足开展辅修学士学位教学要求；

（三）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对照该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科学的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

（四）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校务会批准，报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审批备案。

第六条 辅修开设二级学院，在制订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时，辅修专业课程应包括主要的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实践环节（不低于总学分的25%），辅修学士学位的总学分不低于

40 学分，其中专业课和实践环节学分 34 个，毕业论文（设计）学分 6 个。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经教学事务部初审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通过，校务会批准实施。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七条 辅修与主修同质要求，同质管理。辅修专业课程的学分设置、教学要求、成绩管理、考核要求等与主修专业课程一致。

第八条 辅修学士学位的教学工作纳入教学事务部和质量管理与督导处统一管理和监控，辅修开设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一）教学事务部负责全校辅修学士学位的统筹管理，包括培养方案审定、教材预订、教学资源配置、毕业资格审核、学士学位授予审核、证书印制和发放等；质量管理与督导处负责日常教学质量监控。

（二）继续教育学院协助辅修开设二级学院进行辅修学士学位的招生宣传、报名组织、选拔录取，负责学期注册，落实日常教学的组织与管理，包括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安排、学生成绩管理、档案归档等。

第九条 辅修学士学位课程教学于大学一年级第 2 学期开始实施。辅修开设二级学院可根据辅修的学生人数，确定辅修的教学形式。

（一）学生人数较少的，可随现有课程教学班插班上课。

（二）原则上学生人数达到 30 人及以上的（艺术类达到 20 人的）应单独编班上课。

（三）个别特殊课程经辅修开设二级学院申请、教学事务部

审批后可采用网络授课或"以考代修"形式完成教学。

第十条 单独编班的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原则上安排在双休日、晚上或小学期上课；在学校教室、实训室等资源充足，学生辅修与主修上课时间不冲突的前提下，也可以安排在除主修专业课程以外的时段上课。

第十一条 辅修开设二级学院应妥善安排学生的校外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环节，如辅修的校外实践教学安排与主修课程发生冲突时，应服从主修的课程教学安排（其主修开设二级学院应向辅修开设学院出具书面证明），辅修的校外实践教学时间另行安排。

第四章 修读要求

第十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严格按照辅修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修读，每学期修读的主、辅修课程，最多不超过 34 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选定辅修课程后，应按照《昆明城市学院学生手册》中相关规定按时上课并完成作业，按时参加考核，成绩合格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在辅修学习过程中，如果主修专业课程所得学分低于该专业有关规定，主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应给予警示，并建议其终止辅修学习。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上课时间冲突时，学生应当首先保证主修专业课程学习。

第十六条 当主修课程与辅修课程名称、课程性质、课程教学、课程考核要求相同，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可向辅修开设二级学

院书面申请免听，经教学事务部审批后，办理免听手续，学生最多可以申请 2 门主修或辅修课程免听。批准免听的学生，必须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课程过程性学习、测试等要求，参加相应课程的期末考试。

（一）主修课程先于辅修课程开设，且主修课程学分大于辅修课程学分时，辅修课程可以申请办理免听手续；

（二）同学期开设时，辅修课程可以申请办理免听手续。

第十七条 如果辅修专业和主修专业课程期末考试时间冲突，学生可在期末考试前 1 周办理辅修课程缓考手续，经辅修开设二级学院和教学事务部批准后方可参加缓考。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辅修学士学位学习，如果辅修课程与其已通过的主修专业课程名称、课程性质相同，且主修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辅修课程学分时，学生可持成绩单向辅修开设二级学院申请免修，经辅修开设二级学院认定、教学事务部审批后可以免修，该课程及成绩如实计入学生成绩单。非考证认定的可免修课程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辅修学士学位总学分的 20%。其他以“考证成绩”认定可免修的课程成绩，与主修课程的认定方式相同。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个人原因不能辅修时，可申请终止辅修学习。学生须书面提交放弃辅修申请，经主修、辅修二级学院签字认可后到教学事务部办理辅修学士学位注销手续，已取得的辅修课程学分可申请认定为主修专业的通识素养模块课程学分，并纳入主修专业的绩点计算范围。最多可以置换 6 个学分的通识选修课学分。（辅修课程学分如与主修课程名称、课程

性质、学分重复，则不计入主修专业课程和绩点）。

第二十条 学生辅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须办理重新学习。因辅修教学计划调整不再开设的课程，由辅修开设二级学院另选其他同类型课程替代。

第五章 申请条件与录取程序

第二十一条 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身心健康，学有余力，原则上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应达到 2.0（对应学校绩点计算公式： $1.7=65$ 分， $2.02=67.5$ 分， $2.31=70$ 分）及以上，无重新学习课程、无不合格课程；

（三）无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

（四）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五）无主修专业任何欠费记录。

第二十二条 如果对辅修学士学位有特殊专长，表现出相当的学习优势，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2.0 的学生，经辅修开设二级学院考核通过，也可申请。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只能申请一个与主修专业不属于同一个专业大类的本科专业辅修，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辅修开设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于每学期期末考试结束 1 周内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昆明城市学院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向辅修开设二级学院申

请。

第二十五条 辅修开设学院应根据学生辅修需求、师资力量及教学资源，确定开设专业和可接收名额，制定学生申报的基本条件和遴选办法，报教学事务部审批后公布。

第二十六条 辅修开设二级学院应根据招生计划，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查、测试，以确定同意参加辅修学习学生名单，报教学事务部批准备案后，于下一学期开学准备周公布录取名单，通知学生办理缴费手续，逾期 2 周不缴费者，视为放弃辅修。

第六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加辅修学习，应依据培养方案修读学分，按学年缴纳辅修费用，辅修艺术类学科学士学位，9000 元/学年，辅修非艺术类学科学士学位，7000 元/学年。

第二十八条 辅修过程中因个人原因退出或未能完成辅修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其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第二十九条 如有辅修不合格课程或者对课程成绩不满意，须按学校规定缴费，办理重新学习或者重新考试。

第七章 学籍管理

第三十条 学生参加辅修学习，须在主修专业弹性学习年限内完成。辅修专业的学习年限原则上为 2 年，如需延长学习年限，须办理申请手续，填写《昆明城市学院延长辅修学士学位学习年限申请表》，经主修、辅修二级学院审核、教学事务部审批同意。辅修专业可延长学习年限与主修专业一致，学生已经达到主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不得因辅修专业课程未完成而延长在校学习

时间。

第三十一条 参加辅修学习的学生，不变更主修专业学籍，学生管理仍由主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辅修学习资格。终止辅修学习名单由辅修开设二级学院与主修二级学院共同商定、核实，每学期报教学事务部备案。

(一) 在辅修过程中，根据学生手册相关规定，主修专业受到学业预警的；

(二) 无故逾期 2 周未办理主修专业注册手续，取消学籍的；

(三) 未按时缴清主修或者辅修专业学费的；

(四) 主修或者辅修课程考试违纪、作弊或受到任何处分的；

(五) 学生在规定的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主修专业未达到毕业要求而结业的；

(六) 结业学生在规定的主修专业结业返校年限内（结业后 2 年内）可申请主修不合格课程学习和考核，但不得申请辅修不合格课程学习和考核。

第三十三条 教学事务部对自动退学或受退学处理者，按主修专业开具退学证明和肄业证书；对受开除学籍处理者，按主修专业开具学习证明。

第八章 成绩管理

第三十四条 辅修所有课程考核要求和成绩管理与主修专业相同。学生成绩由辅修开设二级学院和教学事务部共同管理，学生辅修课程成绩与主修专业课程成绩一并记载在学生成绩单上。

第三十五条 终止其辅修资格的学生，已修读合格的课程按第二十条处理，不合格课程如实记载到学生成绩单中。

第三十六条 辅修开设二级学院须建立参加辅修学习学生档案，包括：

- (一) 辅修学生学习审核录取花名册；
- (二) 辅修学生学习材料档案（包括课程考核原始材料、成绩单及个人各学期辅修学习成绩总表）；
- (三) 辅修学士学位资格审核汇总表。

第九章 证书管理

第三十七条 辅修开设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培养方案及相关教学管理文件对辅修学生的学业进行审核，经教学事务部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务会批准，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且符合辅修学士学位条件者，授予辅修学士学位。未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时，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三十八条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辅修开设二级学院应加强辅修学士学位的管理，确保教学质量，杜绝违规办学行为；任何学院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同意和接收学生辅修学士学位。

第四十条 教学事务部和质量管理与督导处加强对辅修开设学院进行监督，对不按规定办学、降低教学质量等违规行为，及时提出警告并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直至撤销其开办资格。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与上级新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以上级的新规定为准；如与本校其他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办法为准。其他未尽的辅修课程教学组织、考试考核、教学管理等按照主修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经校务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学事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昆明城市学院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



附件

昆明城市学院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学生主修专业情况	学院			专业			
	年级班级			专业大类			
申请辅修学士学位情况	学院			专业			
				专业大类			
申请辅修原因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人（辅导员）签字：</p>						
主修专业所属学院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辅修学士学位所属学院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教学事务部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 注：1. 此表1式4份，学生将原件交教学事务部，复印件3份，分别交主修、辅修、继续教育学院。
2. 申请审批通过后，学生到学校计划财务处缴费。